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13號

原　　告　智庫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元祥

被　　告　余業達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佐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